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

地址：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絡人：李文娟
聯絡電話：049-2910960#2512
電子郵件：wenlee@nc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暨校人字第 11410049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條文，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案業經本校114年7月8日第 62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修正第三點：現行第1項第4款所列「教育部學術獎」仍予維持，並將「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以及「師鐸獎」移列至同項第6款。

(二) 修正第五點：依延長服務教師個人曾獲獎項條件，增列「延長服務年限一次至多得申請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之機制。

三、隨函檢送旨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並已刊登人事室網頁 / 「法規專區」項下 (<https://reurl.cc/9DylQx>) 查閱下載。

正本：本校各院、本校各系所、校務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副本：

校長 武東星